

# 纽约市跨性别居民或性别多元居民享有的权利



**在纽约市，根据真实或被认为的性别认同、性别表达，或双性特征而歧视他人都是违法的。**

《纽约市人权法》保护您的姓名和称呼、代词、如厕权、着装方式等各个方面。这些保护适用于住房、就业，以及学校、餐馆、医院、健身房等公共场所。法律还禁止报复行为、带有歧视性的骚扰，以及执法人员基于偏见的针对性盘查。

## 歧视行为可能表现为：

- 医生拒绝给一位跨性别女性提供激素治疗，但会给顺性别女性开类似的更年期激素治疗。
- 夜店保安因为跨性别女性的外表“和身份证上的男性不符”，而拒绝让她入场。
- 公司只提供按男女区分的制服，拒绝为非二元性别员工提供相应着装选择，坚持要他们按身份证上的性别着装。
- 房东得知申请人是双性别者后，带着侮辱性评论，认为她不是“真正的女人”，并因此拒绝她的租房申请。

## 了解您的权利。运用您的权利。

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或举报歧视行为，请联系纽约市人权委员会：  
212-416-0197。

您有权做真实的自己，并远离歧视。